附件1

第一步报送的材料清单

一、初选工作材料

1.加盖初选单位公章的推选院士候选人工作情况报告纸质件1份。（报告内容应包括：2021年推选工作方案，推选工作的组织情况，推选人选情况，同行评议情况，公示及收到的投诉举报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同时，须附上相关人员的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

2.加盖初选单位公章的推选工作组织机构成员名单一览表和推选院士候选人名单一览表（附件5和附件6）纸质件1份；

3.光盘1张，内容为以上材料的电子版（WORD及PDF格式）。

二、被推选人材料

初选单位应根据中国工程院的要求，提供被推选人材料纸质件及电子文件。报送的所有材料如涉及国家秘密需进行脱密处理。报送材料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推选人的被推荐（提名）资格。

1.《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选材料》（附件4）纸质件13份，其中原件2份。原件由被推选人签名，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负责审核，并加盖单位及初选单位公章。

2.同行专家评议表（附件3）纸质件原件1份，复印件13份。

3.附件材料纸质件1套，包括科技奖项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5项），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及其实施情况证明材料（不超过5项），论文和著作原件或复印件等材料（不超过10篇、册），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方面的重要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不超过5篇、册）。以上材料应当装订成册，并列明清单。

4.光盘1张，内容为推选材料的电子版（WORD及PDF格式），同行专家评议表及附件材料电子版（PDF格式）。